

第三點附件二修正規定

附件二 發展特色運動之大專校院優秀運動選手資格及補助基準

資格條件	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各該申請年度就讀經本部核定之發展特色運動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以前一年度獲有下列賽事成績者，擇一申請。各該賽會名次成績認定，皆以主辦單位技術手冊給獎相關規定辦理。另團體項目皆以大會登錄選手參賽名單為準。		
級別	賽事及成績	學雜費補助	生活照顧費補助
第一級	經正式選拔獲選國家代表隊，參加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（以下簡稱奧運）獲有前 8 名或亞洲運動會（以下簡稱亞運）獲有前 3 名者。	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30,000 元為限。	每人每月新臺幣 10,000 元。
第二級	經正式選拔獲選國家代表隊，參加最近一屆奧運或亞運獲有第 4 名至第 8 名、世界大學運動會（以下簡稱世大運）前 2 名或東亞運動會（以下簡稱東亞運）獲第 1 名者。	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15,000 元為限。	每人每月新臺幣 6,000 元。
第三級	經正式選拔獲選國家代表隊，參加最近一屆世大運獲有第 3 名至第 8 名、東亞運獲第 2 名至第 4 名，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獲前 2 名，最近一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、或本部核定辦理聯賽最優級組第 1 名者。	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5,000 元為限。	每人每月新臺幣 2,000 元。
說明		(一) 學雜費含學費、雜費及學分費。 (二) 依實際繳費情形覈實報支。 (三) 同時領有本部、其他機關、各級學校或相關團體學雜費補助者，各該補助額度總和不得超過實際學雜費支出。	(一) 補助款應直接撥予合於補助資格之補助對象，不得移作教練津貼及其他非及於補助對象之支出。 (二) 其已領有其他機關、各級學校或相關團體生活津貼、零用金或其他名目經費者，不得支領本項補助。